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從事(其中包括)5G網絡基站及設備廠房建設、研發及設計5G設備。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2,000萬港元，本公司將出資1,020萬港元，而合營企業夥伴將出資980萬港元。合營企業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合營企業夥伴持有49%。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的出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可能戰略合作之意向書的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從事(其中包括)5G網絡基站及設備廠房建設、研發及設計5G設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合營企業夥伴

合營企業公司的業務範疇：合營企業公司的業務範疇為5G網絡基站及設備廠房建設；5G通信設備的研發和設計(以工商登記為準)；提供技術服務及推廣、諮詢管理服務；手機技術開發；手機生產、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傳輸設備、數據通信設備、電源、微電子產品、終端設備及相關通信信息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無線數據產品(不含限制項目)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能源科學技術研究及能源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出資：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0萬港元，由訂約方以現金按以下比例作出：

- (i) 由本公司出資1,020萬港元，佔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約51%；及
- (ii) 由合營企業夥伴出資980萬港元，佔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約49%。

訂約方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 (i) 本公司將分別於簽署合作協議後60日、120日及180日內分別支付306萬港元、306萬港元及408萬港元；
- (ii) 合營企業夥伴將於簽署合作協議後60日、120日及180日內分別支付294萬港元、294萬港元及392萬港元；

出資乃參考合營企業公司的預期初期資金需要及訂約方的出資意向，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限制：**

合營企業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東股本權益的任何轉讓須於事前送交書面通知，並須經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以及取得其他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合營企業公司的非售股股東對於擬轉讓的股本權益有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的組成及管理：**

合營企業公司將設有一名董事，該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而合營企業公司的監事將由合營企業公司股東選舉委任。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恒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恒基及／或其附屬公司是以新能源、信息產業為主導的集團性質的高科技企業，是太陽能並網光伏電站、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應用產品提供商，是國內手持式個人信息處理設備提供商。恒基亦是國內移動信息終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企業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積極尋求5G網絡技術下之新技術新商機。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戰略價值，並為本集團承接相關國內5G網絡基站及設備廠房建設之良機，並借助合作方太陽能及新能源領域技術優勢延伸參與開發相關5G網絡終端之產品，以擴充收入來源。

合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出資1,020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的出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G」	指	第五代無線通訊技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6)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或「合營企業夥伴」	指	恒基偉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應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